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內幕消息  
訴訟公告**

本公告乃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訴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連聖和、大連榮達未能按照債務重組協議約定期限償還貸款。日前，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到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送達的長城資管（「原告」）訴大連聖和（「被告一」）、大連榮達（「被告二」）及億達發展（「被告三」）的《民事起訴狀》。原告訴請判令：(i)被告一、被告二清償本金人民幣2.94億元，及至實際清償日止的債務重組收益、違約金、罰息；(ii)確認《抵押合同補充協議》合法有效，原告有權就被告二提供的抵押物折價，或拍賣、變賣所得價款在前款範圍內優先受償；(iii)被告三承擔連帶保證責任；(iv)三被告共同承擔訴訟費。

本公司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就償還債務之安排積極協商。本公司將持續監察上述法律程序的發展，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更新事態發展進度。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及蔣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陳貽川先生及唐永智先生。